

醫學心理衛生叢書 24

犯罪心理學

Criminal Psychology

中田修◎著



水牛出版社

醫學心理衛生叢書 24

犯罪心理學

中田修 著

水牛出版社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犯罪心理學 / 中田修 著
—二版— 臺北市：水牛，1987[民 76]
面；公分 -- (醫學心理衛生叢書；24)
ISBN 957-599-280-6 (平裝)

1..犯罪—心理方面

548.52

82000197

醫學心理衛生叢書 C024

犯罪心理學

著 者	中田修
發行人	彭誠晃
出版者	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 金山南路一段 135 號 4 樓之 1 電話：(02)2321-0757 傳真：(02)2357-7791、2321-7119 E-mail：buffalo2@ms35.hinet.net 網址：www.bufbook.com.tw 郵政劃撥：00139321，水牛出版社
製 版	國美照相製版有限公司
二版四刷	2000 年 10 月 30 日
二版五刷	2005 年 11 月 15 日
定 價	NT\$150--

©2005 By The Buffalo Book Co. 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©
(本書如有缺頁、漏印、裝訂錯誤等情形，請寄回更換)

前言

犯罪猶如穢物，污染了整個社會，所以，應該作適當的預防和處理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學者專家們，分別從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精神醫學……各個角度，來從事探討。在此，我以二十年來，研究精神醫學的經驗，來闡述各種精神障礙，和犯罪之間的關係；其次，在司法上，精神鑑定的工作，也和犯罪密切相關，因此，我一併加以說明。為了便於讀者理解，我附帶介紹了一些實例，那都是我歷年來，進行鑑定、調查時，所親眼目睹的，至於書的內容，我儘量求明晰，效果如何，尚有待諸位審閱。我在能力範圍以內，寫下了這本書，盼望它能對各位有所幫助！

最後，謹向長久以來，給我支持、鼓勵的朋友們，致最深的謝意！

作者 中田修謹識

目錄

前言.....	一
一、犯罪精神醫學.....	一
二、精神病與犯罪.....	八
三、精神薄弱與犯罪.....	三三
四、精神病質與犯罪.....	四七
五、中毒（尤其是酒精中毒）與犯罪.....	八三
六、性變態的犯罪行為.....	一〇四
七、情緒與犯罪.....	一一八
八、精神鑑定.....	一三八
九、拘禁反應與詐病.....	一五一

一、犯罪精神醫學與犯罪

——與犯罪有關的精神醫學領域

與罪犯有關的精神醫學，大致可分為二個領域。一個是犯罪生物學的領域，犯罪生物學是犯罪學的一個分科，是一門主要研究罪犯人格和素質的學問，在犯罪生物學中，精神醫學所擔任的任務最大。另一個是司法精神醫學的領域，透過精神鑑定而獲得有利於裁決的精神醫學知識，且由此而產生司法精神醫學的學問。

1. 「龍蒲梭提倡」先
現在陳述犯罪生物學，首先舉出龍蒲梭（Lombroso 西元 1836
～ 1909，義大利醫學及犯罪學家）的「先天的罪犯」學說，

龍蒲梭是義大利的精神醫生，被一致推為研究犯罪學的鼻祖，他在前世紀末葉全心致力於罪犯的研究，倡導先天罪犯的存在，所謂先天的罪犯，可由

其生理上以及心理上某些特徵識別出，而歸納為特別人種，此種人即使後天的環境再好，也命中註定要成為罪犯，這是由於受到特別的影響。

此種人如同羊癲瘋患者、野蠻人或小孩子，缺乏道德觀念，身體上的特徵則為：下巴突出，顴骨特別發達，前額狹窄，腦部呈現畸形，且因對於痛楚的感覺遲鈍，大都刺有紋身。龍蒲梭並且指出，先天的罪犯佔全部罪犯的三分之二，但後來又自行糾正為三分之一。

龍蒲梭的「先天的罪犯」學說，幾經研究之後，即遭到否定。因為，犯罪行為必然需要進行的環境，所以，無法想像命中註定要成為罪犯的人，而且理論上亦不可能有先天罪犯的存在，前述在身體上的各種畸形特徵，經常可在非罪犯的人們當中發現，因而，那些畸形特徵並非先天的罪犯所特有；此外，與羊癲瘋、野蠻人、小孩子等的類似行為以及紋身的意義，都不足以採信。因此，先天的罪犯並不存在，只是，具有其心理特徵（諸如輕率、殘酷、懶惰等等）的人確實存在，雖然具有此類特徵的人，不一定會成為罪犯，但確實有其易於成為罪犯的傾向。

2 「犯罪生物學 的成果」——

龍蒲梭的「先天的罪犯」學說，雖然遭到否定，但是，龍蒲梭開創先鋒的實證性研究精神仍然存在，趨向此方向的是犯罪生物學的研究，尤其在一九二〇年以迄三十年代之間，在德國與奧地利產生了犯罪生物學探討的黃金時代，在此部門中充分活躍的就是精神科醫生。犯罪生物學所獲得最輝煌的成果是，大多數的罪犯，尤其是慣犯，若非具有不良遺傳因子，即為具有異常性格（精神病質），於是，龍蒲梭的「先天的罪犯」學說為異常性格所取代，因而，有人謂犯罪生物學派為「新龍蒲梭派」。

犯罪生物學派強調，遺傳因子比環境更容易成為犯罪的潛在因素，其最有力的根據是，西元一九二九年浪野（Range）所提出的犯罪性學生兒的研究。如衆所週知，學生兒有同卵性和異卵性二種，同卵性之遺傳因子完全相同，而異卵性則不同，因而，就同卵性與異卵性的一致率作個比較，便可得知，究竟遺傳因子與環境，何者才是主要的犯罪原因？對於犯罪性學生兒的研究，我國的犯罪學最高權威，也曾得到豐碩的成果，其研究的結果為，在同卵性學生兒的犯罪一致率為百分之六六·七，而異卵性學生兒的犯

罪一致率則為百分之三十·四，因而可知，遺傳因子較環境更具有犯罪原因的意義。

3. 「犯罪的原因

有許多種」——

我本人從事於精神醫學方面的探討，而對犯罪生物學的研究，很感興趣。一般來說，犯罪者包括：慣於犯罪的「習慣犯」，以及偶然發生犯罪行為的「偶發犯」。前者積習難改，後者則平日安分守己，只因突然受到外界的刺激、誘惑，而情不自禁地產生犯罪行為。

罪犯的種類既不一，所以在追查構成犯罪的原因時，如果說，犯者一定具有某種異常的體質，才會發生罪行，未免太武斷了點，也有些學者，曾就環境的因素來研究，而有很好的成績。我們大致可說：犯罪是由多種原因集合而成的，因此要由生物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……各方面來研討，然後加以統合，而不能單歸咎於不良的體質，或社會環境。那麼，對於個別的罪犯，或犯罪集團來說，許多的成因當中，究竟那個才是最重要的呢？我們現在嘗試著，從犯罪生物學方面，來尋求解答，而能了解到，什麼樣的罪犯、犯罪集團，會具有什麼樣的特質，或精神障礙，而在下面逐步地介紹給各位。

「精神障礙的分類」——

爲了讓一般人易於了解，所以先簡單解釋一下，由於身體上的不適，而產生的精神障礙。關於它的分類，有好幾種不同的方式，我們只舉出較有代表性的一種，來向大家說明：

A. 精神病——

(a) 可明顯看出，身體上有疾病的精神病：

包括：中毒性精神病（酒精中毒、麻藥中毒）、器官性精神病（進行性麻痺、腦外傷、腦動脈硬化症、老年癡呆症）、症狀性精神病（隨著內科疾病，而引起的精神障礙）、癲癇症。

(b) 可假定身體上有疾病的精神病：

包括：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。

B. 有精神異常的傾向——

知能異常（精神薄弱）、性格異常（精神病質）、性慾異常（性慾過分衝動）、生活上異常的體驗反應（心因反應、神經症）。

一般說來，精神病是由於腦或身體的其他部分，發生器官性的、中毒性的……等種的變化，而造成精神狀態的異常。至於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，這兩種症狀，到目前為止，還沒發現在身體上有何明顯的病症，不過從許多方面來看，我們可以假定：患者身上，應該有某種疾病存在才對！

在精神病的範疇中，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、癲癇症，由於和遺傳有重要的關係，所以又被稱為「內因性精神病」。至於說有精神病的傾向，是指知能、性格……各方面，有某種程度的異常反應，而並沒有身體上的病症。雖然，在精神薄弱的患者裏面，某些具有明顯的身體上的疾病，但我們還是把這種症狀，歸入精神病的範圍。再者，所謂異常的體驗反應，是說有了不滿的心理因素，而引起精神障礙，身體方面，也並無顯著的徵狀。

5. 「司法精神醫學的概念」——

接著我們來談談，有關司法精神醫學方面的問題。在刑法、民法的條文中，都有關於精神障礙的規定，這是藉助於精神醫學，而使法律得到適當的運用。比如說：民法有對於禁治產、準禁治產的規定

事項，必須有精神障礙方面的理由，才能作如是的宣告。然而怎樣才能知道，被宣告的對象，是否具有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呢？這就得根據精神醫學家的鑑定了。所以說，爲了法律的適用，而有司法精神醫學的產生。

尤其是在刑法上，要確定被告犯罪時，有無行爲能力，更需發展司法精神醫學。所謂行爲能力，是指犯者本身，能否爲自己行爲負責的能力。正常狀態的人，當然擁有負責的能力，但是精神障礙者，在犯罪的時候，也許根本沒有或減弱了行爲能力，而無法對自己造成的後果負責。儘管裁判是否具有刑責，是法官的任務，但到底有無精神障礙？以及它嚴重的程度，則要靠精神醫學的檢查，然後法官再根據檢定的結果，來作判決。因此，在許多著名刑案的偵訊中，犯者都接受過精神狀態的鑑定。

二、精神病與犯罪

大家應該還記得，若干年前，美國的甘迺廸總統，爲暴徒所射殺，而某國的駐日大使，也被一名少年殺傷，這兩個案件發生以後，據說犯者都具有精神病，或至少有這種傾向。消息傳出，輿論大譁，紛紛指責政府，不該縱容精神障礙患者自由活動，而該把他們拘禁起來，以免社會大眾的安全，遭受到威脅。並且建議，醫生一旦診斷出病人具有這種症狀，就該馬上向警察機關報備。在此，我們想向大家解釋一下，精神障礙患者，究竟對社會有著什麼樣的危險性？

1. 「精神病犯罪 的比例」——

所謂精神障礙，範圍可大可小，我們先從狹義方面來研究。這裏所說的精神病，是指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、癲癇症等內因性精神病，以及器官性、中毒性、症狀性的精神病，而把精神薄弱、精神病質（性格異常）、神經症、心因反應等除外。

這裏有一些關於精神病患者犯罪的統計數字，雖然是若干年前的資料，但是和最近的情形，並沒有太大的出入，所以把它們介紹於後——

A. 因心神喪失，而予以不起訴者（根據四年的平均數字）——一年有四五九點八人（其中刑事犯有四二七點四人）佔被告的百分之零點零一八（佔刑事犯的百分之零點零六一）。

B. 以責任阻却而無罪者（根據四年司法統計的平均數）——一年有八十二人（其中刑事犯有七十二人）佔全部被告的百分之零點零五八（佔刑事犯的百分之零點零六五）。

C. 收容而施以矯正者（根據兩年的統計平均數）——一年有二百一十七人，佔關進拘留所者的百分之十四。

D. 在都市拘留所的被告中，有精神病者（根據三年所做的調查）——佔全部入所者的百分之二十二。

E. 全國施以矯治的精神病患者——平均佔入所者的百分之零點二。

在此要稍微說明一下，由於心神喪失，或責任阻卻，而宣告犯者無罪，或予以不起訴處分，但必須施以矯正措施，分別送入拘留所、少年感化院……等地方。以現代的刑罰觀念來說，矯正性格遠比處罰犯罪來得重要，故對犯者以矯治來代替刑罰。

雖然上列的統計，並沒有對精神病患者，做全面的調查，以致稱不上十分正確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所有的統計數值，從整個的比例上來講，分量是極小的，故不能武斷的說，犯罪者和精神病有絕對的關係。

一般人認為，精神病患者具有危險性，故不該讓他們自由活動，但總得等患者有了反社會的行為，才能察覺到他精神異常，而馬上送入精神病院。何況比這更重要的是，實際上不是精神病患者，而具有危險性的人相當多！因此在每幾十萬的刑事犯中，精神病患者所佔的比例，可說是微乎其微哩！

2 「政治的暗殺事件，和精神病者」——

甘迺廸總統以及某大使的遇刺，都和精神病患者有關；又如某報社發表了一篇文章，一名男子讀後，認定是在誹謗國家元首，而潛入社長家中，下了滅門的毒手，事後證明犯人有顯著的精

精神分裂症；此外，某次曾有一名少年，在國家大典當中，突然投擲石塊，經過精神鑑定結果，發現他也患有精神分裂症；而美國總統海斯，在一八八一年被射殺，經過診斷，兇手無疑的是名精神分裂症者。

這些例子，都是由精神醫學家威里曼所提供的。根據他的研究，在政治的暗殺事件中，罪犯以精神分裂症者居多，今後該多從事這方面的探討。

3. 「精神分裂症與犯罪」——

在行使政治暗殺的犯人裏面，多數是精神病患者，而又以精神分裂症者，佔的比例最大。當然，精神病的種類很多，但和犯罪學最有關係的，是精神分裂症。根據某醫院調查所得顯示：在一百六十九個例子中，有過半數的九十六個，屬於狹義的精神病，其中又有大約半數的四十七個，是精神分裂症者。在其他的報告中，也有著同樣的傾向，所以我們在此，以精神分裂症為主體，來解釋它和犯罪的關係。

精神分裂症者的犯罪行為，以殺人、放火等重罪為多，然而這種犯罪率，卻是偏低的，瑞士的精神醫學家葛瑞滋韓德拉提出報告：精神分裂症者中，有犯罪性和無犯罪性

的比例，是一比三十。關於這點，我們雖無精確的統計數字，但在經驗上，我們是支持這個論點的！

各位要是去參觀精神病院的話，不難發現，大多數的患者，都保持安靜而規律的生活，乍見之下，根本看不出病人到底那點不對勁，甚至有許多患者還會對參觀者，表露親切的態度。一個醫院裏，大概收容了一千位病人，但是像殺人之類的不幸事件，也只不過幾年發生一次而已。外人看到這種情形，除了稱讚醫院管理良好外，也會深深感到驚訝吧？其次，醫院是採取逐漸開放的方式，然而逃亡等事件，卻未因此而增加，這是由於那兒的患者，十之七、八是精神分裂症者，在住院過程中，他們會有感情、意欲，慢慢遲鈍下來的傾向，結果變成一群無害的生存者，這種情況是可以想見的！

4. 「精神分裂症者和社會環境的關係」——

精神分裂症者，如果是在醫院裏的話，大多是溫和而絕少具有危險性的，但在社會上，是否也能維持同樣的情況呢？這就無法肯定了！因為他們犯下重罪的起因，大多是由於病症所產生的幻覺、妄想。比如：他們會把別人無關緊要的談話，曲解為在譏笑，甚至設計